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股字[2022]第 50 号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1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股字[2022]第 50 号

**致：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李大明律师、邵丽娅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与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公告载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召集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因公司为配合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维护股东及公共卫生安全，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的原因，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新疆友好（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公司将原定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召开；并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延期的公告》，公司再次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原股权登记日不变，审议事项不变。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 11:00 时在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 548 号公司 7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为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一）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参会股东签到表》，根据现场会议参会股东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合并现场和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数据等资料，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为 6 人，代表股份数为 109,067,0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0145%，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为 3 人，代表股份 109,049,3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0088%。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 3 人，代表股份 17,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57%。

###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到表》，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现任人员。

###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了以下 1 项议案：

- 1、《公司关于拟签订〈土地征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经查验《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票》《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统计表》，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和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合并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统计数据，上述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履行了监督程序，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以本所经办律师逐页签字并最后一页加盖本所印章为有效文本。



负责人：金金山

经办律师：李大明

邵丽娅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